景文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91學年度及9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景文技術學院原名為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於民國79年6月8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於民國87年6月25日，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87年8月1日改制為「景文技術學院」。

教育部於民國89年8月7日以台(89)技(二)字第89099404號函，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停止本校董事會第五屆全體董事職務，並另組成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又教育部於民國90年3月6日以台(90)技(二)字第900221119號函，因本校前任董事對本校財務具體改善計畫未有共識，且亦無法就學校財務缺失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董事會紛爭尚未解決；為導正本校種種違失，回復學校正常運作，爰依法解除本校董事會第五屆全體董事職務，並由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直至新董事會成立為止。

另，依本校董事會推選小組第十五次會議決議成立第六屆董事會，並業奉教育部民國91年7月5日台(91)技(二)字第91100170號函核定，其任期自教育部核備日起至屆滿三年止。又，本校已於民國91年7月30日辦理管理委員會與第六屆董事會之交接。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

(二)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出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另，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不提列折舊，俟出售、毀損及廢棄時予以全數沖銷，並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

(三)退休撫卹金

依據教育部民國81年7月24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民國81學年度起，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

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會計處理係將學生繳納部份列為「其他收入」，再連同學校負擔部份一併繳付予退休撫卹基金委員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四)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餘　　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之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撥充學校基金。

(六)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七)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2年7月31日	91年7月31日
零用金	$ 156,105	$ 710,000
庫存現金	1,519,486	2,489,241
活期存款	9,878,847	12,945,669
支票存款	110,996,791	119,024,077
定期存款	90,000,000	90,000,000
合　　計	$ 212,551,229	$ 225,168,987

上述民國 92 年及 91 年 7 月 31 日銀行存款，其中金額分別計 168,076 及 1,681,069，業經法院扣押。

(二)應收款項

	92年7月31日	91年7月31日
應收委外廠商租金收入	$ 3,183,750	$ -
應收催收債權(註)	421,109,900	325,700,000
其　他	4,437,961	1,546,619
	428,731,611	327,246,619
減：備抵呆帳(註)	(421,109,900)	(325,700,000)
合　計	$ 7,621,711	$ 1,546,619

註：茲將可能遭前董事長張萬利等人挪用之相關款項及其相關帳列情形列示如下：

項目	金額	列帳情形
定期存款	$ 196,000,000	於民國91年9月間重編88學年度財務報表，列為88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世華銀行凍結之特種基金	20,000,000	於民國91年9月間重編88學年度財務報表，列為88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預付停車場及污水處理改善工程	9,700,000	於民國91年9月間重編88學年度財務報表，列為88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小計	225,700,000	
預付第四教學大樓興建款	64,000,000	列為89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預付停車場及污水處理改善工程	36,000,000	列為89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100,000,000	
預付新店市安坑段土地款	95,409,900	列為91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合計	$ 421,109,900	

(三)特種基金

	創校基金(註1)	其他(註2)	合計
90 學 年 度			
90年8月1日餘額	$ 10,420,000	$ -	$ 10,420,000
90學年度結餘款轉列	-	230,000,000	230,000,000
91年7月31日餘額	$ 10,420,000	$230,000,000	$240,420,000
91 學 年 度			
91年8月1日餘額	$ 10,420,000	$230,000,000	$240,420,000
本期變動	-	-	-
92年7月31日餘額	$ 10,420,000	$230,000,000	$240,420,000

註 1：係創校基金，業奉教育部台(86)技(二)字第 86053252 號函核准，惟以前年度之特種基金中計有 20,000,000 因學校停車場污水設備改善工程積欠世華國際租賃 21,800,000，而遭世華銀行凍結，原轉列暫付款惟已確認無法收回，故轉列 88 學年度其他支出，請詳附註三(二)之說明。

註 2：係九十學年度結餘款 230,000,000 轉列基金，本校爰依財政部民國 87 年 2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71926670 號函釋規定辦理，惟截至目前尚未經教育部核備。

(四)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91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土地	$ 160,000,000	$ -	$ -	$ -	$ 160,000,000
土地改良物	17,077,332	-	-	-	17,077,332
建築物	1,493,768,266	1,852,300	-	-	1,495,620,566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1,792,177	90,142,171	-	-	411,934,348
圖書及博物	35,573,244	25,371,025	-	-	60,944,269
其他設備	124,251,185	19,391,212	-	-	143,642,397
預付土地款及工程款	95,409,900	250,000	-	(95,409,900)	250,000
	$ 2,247,872,104	$ 137,006,708	$ -	($ 95,409,900)	$ 2,289,468,912

資產名稱	90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土地	$ 160,000,000	$ -	$ -	$ -	$ 160,000,000
土地改良物	17,077,332	-	-	-	17,077,332
建築物	1,493,768,266	-	-	-	1,493,768,266
機械儀器及設備	271,395,870	50,396,307	-	-	321,792,177
圖書及博物	31,476,735	4,096,509	-	-	35,573,244
其他設備	119,224,270	5,026,915	-	-	124,251,185
預付土地款	95,409,900	-	-	-	95,409,900
	$ 2,188,352,373	$ 59,519,731	$ -	$ -	$ 2,247,872,104

本校於民國 89 年 2 月 18 日分別與吳蔡月娟、張武義、張萬利、王至恒四位地主簽約，購置座落於新店市安坑段之土地，合約總價款為 350,409,900(相關購地事宜業經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10142 號函核准)，本校已於民國 89 年間預付土地款 95,409,900。依本校民國 92 年 10 月 17 日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因付款時賣方並未將抵押塗銷，致本校無法過戶取得所有權，而該地也於民國 91 年底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標售完畢，確定過戶無望，故轉列 91 學年度催收債權並提列全額之備抵呆帳(列於其他支出項下)，請詳附註三(二)及三(十六)之說明。

(五)短期銀行借款

放款銀行及性質	92年7月31日	91年7月31日
中國信託商銀一信用貸款	$ -	$ 42,495,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8,406,250
	$ -	$ 90,901,250
利率區間	-	7.73%~7.85%

(六)應付款項

	92年7月31日	91年7月31日
應付88學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滯納金及利息(註)	$ 45,180,838	$ 44,522,770
應付設備款	37,162,463	27,800,693
其　他	46,287,722	46,059,174
合　計	$ 128,631,023	$ 118,382,637

註：本校 88 學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因部分帳證不齊備不符合行政院頒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而申報應納稅額 36,525,510，惟本校認為上述稅款係屬錯誤，而尚未繳納，並已另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為免稅。惟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於民國 92 年 7 月 22 日仍核定本校 88 學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為應納稅額 36,525,510 及相關滯納金 5,478,826，本校爰將相關應納稅款與滯納金計 42,004,336 及應加計之利息計 3,176,502 於 91 學年度予以估列入帳，認列相關負債計 45,180,838，並據以調整前期餘絀 44,522,770 及 91 學年度財務支出 658,068(屬 91 學年度之利息部分)。

(七)長期借款

放款銀行及性質	借款目的	還款條件	核准文號	92年7月31日	91年7月31日
第一商銀 (信用貸款)	興建圖書館大樓	自90年6月起分32期攤還，每期為期 6個月。	台(86)技(二)字第86053252號函	-	$ 32,421,875
	興建圖書館大樓	自88年8月起分16期攤還，每期為期6個月。	台(86)技(二)字第86053252號函	-	20,625,000
	興建活動中心大樓	自89年4月起分16期攤還，每期為期6個月。	台(87)技(二)字第87086152號函	-	77,812,500
	活動中心圖書館內裝工程	自90年1月起分10期攤還，每期為期 6個月。	台(88)技(二)字第88093941號函	-	58,200,000
	興建電子教學大樓	自88年1月起分16期攤還，每期為期 6個月。	台(85)技(二)字第85103035號函	-	75,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8,406,250)
				$ -	$ 215,653,125
利率區間				-	7.73%

(八)預收款項

	92年7月31日	91年7月31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 45,462,381	$ 39,528,212
預收教育部薪資匯款	5,333,994	4,756,400
預收學雜費收入	4,630,788	-
預收住宿費	3,504,000	2,290,000
暫收款項－前董事往來	4,482,059	4,482,059
其　　他	7,623,246	4,693,213
合　　計	$ 71,036,468	$ 55,749,884

(九)代收款項

	92年7月31日	91年7月31日
代收代辦費	$ 2,637,869	$ 57,279,970
代收期刊費	-	23,267,647
代收代扣費	701,139	2,638,036
代收各項補助款	2,557,088	2,479,606
代收捐助獎學金	250,000	2,188,910
其他代收款	150,673	610,799
合　　計	$ 6,296,769	$ 88,464,968

(十)存入保證金

	92年7月31日	91年7月31日
餐廳、福利社保證金	$ 50,500,000	$ 50,500,000
其他保證金	4,507,508	3,037,500
合　　計	$ 55,007,508	$ 53,537,500

(十一)學雜費收入

	91學年度	90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	$ 611,590,363	$ 588,028,179
學分費收入	228,394,480	253,779,951
寄宿費收入	19,538,316	28,411,832
電腦實習費收入	28,777,595	31,616,028
暑修費收入	8,069,660	6,274,670
語言教學實習費收入	6,710,800	7,182,400
合　　計	$ 903,081,214	$ 915,293,060

(十二)補助及捐贈收入

補助捐助機構	補助捐助目的	91學年度	90學年度
教育部	整體發展經費收入	$ 53,949,704	$ 42,356,062
教育部	軍護教師待遇補助款	16,152,671	11,944,921
教育部	92年度技專校院發展學校特色專案補助款	13,000,000	-
	提昇大學基礎專案補助款	8,350,000	-
其他		12,601,742	9,626,876
合　　計		$ 104,054,117	$ 63,927,859

(十三)其他收入

	91學年度	90學年度
退休撫卹基金收入	$ 12,393,940	$ 12,407,427
以前學年度代收款項餘額轉列收入	69,435,597	-
試務收入	4,296,335	-
場地租金收入	11,577,066	2,018,600
其他收入	6,420,056	1,345,022
合　　計	$ 104,122,994	$ 15,771,049

(十四)行政管理支出

	91學年度	90學年度
人事費	$ 68,045,648	$ 76,926,785
業務費	23,982,488	31,388,651
維護及報廢	1,479,233	8,471,308
退休撫卹費	9,963,644	2,790,057
合　　計	$ 103,471,013	$ 119,576,801

(十五)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1學年度	90學年度
人事費	$ 370,222,117	$ 373,711,520
業務費	58,595,020	31,093,009
維護及報廢	10,867,930	4,005,895
退休撫卹費	15,802,599	15,810,325
合　　計	$ 455,487,666	$ 424,620,749

(十六)其他支出

	91學年度	90學年度
沖銷預付土地款(註)	$ 95,409,900	$ -
試務費支出	3,152,195	-
其　他	7,188,445	647,838
	$ 105,750,540	$ 647,838

註：請詳附註三(二)及三(四)之說明。

四、關係人交易

無。

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校因前董事長張萬利等人以本校背書支票擔保個人債務及簽發本校支票辦理私人借貸債務等而涉入訴訟，其衍生之或有負債估計 613,043,141，由於相關訴訟案件法院尚未最終判決確定，是以並未估列相關負債入帳。

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七、其他

無。